

2021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〈2019 年聯合國制裁 (利比亞) 規例〉(修訂)
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
意見後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 537 章) 第 3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9 年聯合國制裁 (利比亞) 規例》

《2019 年聯合國制裁 (利比亞) 規例》(第 537 章，附屬法例
CF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8 條。

2. 修訂第 1 條 (釋義)

(1) 第 1 條，英文文本，*connected person* 的定義，(a) 段——
廢除

“Libyan Government”

代以

“Government of Libya”。

(2) 第 1 條，《第 2146 號決議》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該決議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_____”

(a) 經安理會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通過的
第 2441 (2018) 號決議及安理會於 2020 年 2 月
11 日通過的第 2509 (2020) 號決議修訂；及

(b) 經安理會於2021年4月16日通過的第2571(2021)號決議延長；”。

(3) 第1條——

廢除*利比亞政府*的定義。

3. 修訂第1A條(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)

在第1A(3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) 第4、5、10、11、13、14、15及21條的有效期，於《2021年〈2019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亞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生效時開始，並於2022年7月30日午夜12時結束。”。

4. 修訂第2條(禁止供應物品)

(1) 第2(4)(b)(i)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供應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的”。

(2) 第2(4)(b)(ii)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對象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的”。

(3) 第2(4)(b)(iii)(A)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利比亞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的”。

(4) 第2(4)(b)(iii)(B)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對象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的”。

5. 修訂第 3 條 (禁止載運物品)
第 3(3)(b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有關的”
代以
“該項”。

6. 修訂第 5 條 (根據第 4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)
第 5(2) 條——
廢除
“《第 2146 號決議》第 3 段任命的”。

7. 修訂第 19 條 (提供協助的特許)
第 19(2)(c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Libyan Government”
代以
“Government of Libya”。

8. 修訂第 20 條 (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)
第 20(9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廢除
所有“Libyan Government”
代以
“Government of Libya”。

《2021 年〈2019 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亞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2021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

B4470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
2021 年 7 月 6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2019 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亞)規例》(第 537 章，附屬法例 CF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過的第 2571 (2021)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。

2. 本規例第 2(3) 條廢除《主體規例》第 1 條中**利比亞政府**的定義。此外，本規例第 2(1)、6、7 及 8 條亦將所有在《主體規例》的英文文本中出現的“Libyan Government”，以“Government of Libya”取代。
3. 本規例第 3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1A 條，以訂明《主體規例》第 4、5 (經本規例修訂者)、10、11、13、14、15 及 21 條 (**有關條文**) 有效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午夜 12 時為止。
4. 有關條文關乎——
 - (a) 禁止裝上、運載或卸載在某些船舶上的、來自利比亞的石油；
 - (b) 禁止從事關於在某些船舶上的、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的金融交易；
 - (c)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，向船舶提供某些服務；及
 - (d) 禁止某些船舶進入特區。
5.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。